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取消拟向该2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3.60万份。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3人调整为323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482.90万份调整为449.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0.10万份调整为73.7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